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57号

关于《清远市达力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管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达力纸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达力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管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上寮村的现有空厂房，中心坐标为：23° 29' 42.39"北，112° 59' 47.21"东，占地面积为1200m²，建筑面积1200m²，项目主要从事纸管的生产、销售，预计年生产销售4000吨纸管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

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6月26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